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91號

原告 任廷軒

被告 林聖偉

永互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永富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紀順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7,08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7,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8,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

01 辯論時變更其聲明為如後所述（見本院卷第226頁），核其
02 性質係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屬適
03 法。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上午10時20分許，
06 駕駛BTN-9119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行駛於臺中
07 市清水區中清路九段高架橋出口等紅燈時，遭被告林聖偉駕
08 駛被告永互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互公司）所有車號00
09 0-0000號營業大貨車自後追撞，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嚴重。
10 系爭自小客車依原廠估價修復費用46萬元，超出市值，且維
11 修後結構不完整，亦可能有安全疑慮，應無修復價值。林聖
12 偉任職於永互公司，於執行職務違反交通規則，依民法第18
13 8條規定，應與永互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
14 84條及第18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事故當日工作損
15 失3,064元、114年4月30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計6日之工作
16 損失23,634元、114年5月5日至114年5月9日止之計程車代步
17 費用19,000元、114年5月10日至6月11日租車代步費用21,00
18 0元、系爭自小客車估價修復費用23,086元及系爭自小客車
19 當時市價278,000元，合計367,78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20 連帶給付原告367,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22 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抗辯：對原告主張之本件事故發生之過程無意見。但原
24 告未因本件事故受傷，復未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有休養之必
25 要，其請求賠償7日不能工作之損害，並無理由。關於計程
26 車與租車費用部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因其工作之性質，有
27 使用汽車之必要，所提計程車包車單據未載日期，難認與本
28 件事故有關。且原告亦需證明系爭自小客車合理必要之修車
29 期間，始能請求該期間之代步車費用。原告請求之車輛估價
30 費用為原告證明其損害之方法，非訴訟之必要費用，此部分
31 請求於法無據。依車價權威機構資料，即權威車訊，原告所

01 有系爭自小客車於本件事故發生之日之市價僅14萬餘元，原
02 告逕以網路查詢價格作為系爭自小客車事故發生時之價值，
03 自不足採。另依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之鑑定，系爭
04 自小客車事故前之市價僅為14萬元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林聖偉駕駛永互公司所有上開營業大貨車，於前
08 揭時地自後追撞駕駛系爭自小客車停等紅燈之原告，致系爭
09 自小客車受損嚴重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
10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及維修估價單等件為
11 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4年7月29日函文暨所
12 檢附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憑，復為被告所不爭
13 執，堪信為真實。

1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6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17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18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9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20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21 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2 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3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
24 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
25 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8條第1
26 項、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216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本件林聖偉駕駛永互公司所有上開營業大貨車，自後追
28 撞駕駛系爭自小客車停等紅燈之原告，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
29 嚴重，核係因過失未注意車前，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30 權，原告因而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林聖偉之過失行為間，
31 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林聖偉應負侵權行為之

損害賠償責任。林聖偉任職於永互公司，於執行職務時違反交通規則，因而發生本件事故，永互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林聖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不能工作之損害26,698元（包括事故當日工作損失3,064元、6日工作損失23,634元）：

按民法第216條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裁判要旨參照）。準此，於身體、健康受不法侵害，致停業或無法工作之損失，要屬在通常情形，依已定之計劃，無法獲得預定之利益，為所失利益，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後，因車損無法使用車輛與因撞擊力道過大導致頭暈嚴重不適無法上班，原告之工作為高險工作，後續復請假6日，請求按每日工資3,939元，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害等情，固據提出勤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27頁）。惟被告否認原告有因本件事故受傷之情事，原告復未提出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資料，證明有因本件事故而身體、健康受不法侵害，致無法工作之情事。又依原告提出之出勤證明，原告114年4月29日係因勞動節補休，自114年4月30日至114年5月4日係請事假（車禍），仍無法證明原告有因本件事故受傷致無法工作之事實。至原告所有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無法使用，原告得搭乘計程車或租用車輛上下班，是系爭自小客車受損客觀上與原告無法工作間並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害，難認有據。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事故發生日至114年5月4日止不能工作之損害26,698元，無法准許。

2.代步車費用40,000元（包括114年5月5日至9日計程車代步

費用19,000元及114年5月10日至同年6月11日租車代步費用21,000元）：

- (1)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之工作地點位於臺中港內進出口管制區，工作性質機動性高，每日需往返3趟以上，需代步車以維持日常工作便利性，原告因此自114年5月5日至9日租用計程車進出港48趟，支出計程車費用19,000元；自114年5月10日至同年6月11日計42日向同事以每日500元租用車輛代步，共支出代步車費用21,000元等語。惟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
- (2)按損害賠償義務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回復被害人於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經濟狀態，而非原來狀態。而車輛遭毀損致喪失之使用可能性（使用利益），原雖不屬於財產上之損害，須至因其不能使用，致實際支出費用（如另行租用車輛而支出租金）時，方足以具體化其損害數額，並據以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件經檢附系爭自小客車受損情形（事故照片、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及估價單等），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該車合理之修車期間為何，該會鑑定結果，認不含待料及其他任何因素，其修復天數為11個實際工作天等情，有該會115年3月31日函文暨鑑價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7至206頁）。又依保險公司承攬車損理賠之經驗，待料通常需3、4天等情，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26頁），爰認定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後，其合理之修車期間應為15日（即前揭鑑定報告認定之實際修車天數及前揭待料等時間）。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代步車費用之期間，應以15天為準。原告主張其因工性質有頻繁進出臺中港管制區之必要，自114年5月5日至9日租用計程車，支出計程車費用19,000元等情，業據提出里程表、114年5月5日至7日暨114年5月9日之計程車收費憑證及工作日程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53頁）。此部分係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

01 損致不能使用，原告為滿足其原來工作之需求，致實際
02 支出之費用，且在合理修車期間內，屬於必要之費用，
03 應由被告賠償。至原告自114年5月10日至同年6月11日
04 計42日向同事以每日500元租用車輛代步之部分，被告
05 對於原告所主張每日500元租用代步車費用陳明不爭執
06 （見本院卷第226頁），故於前揭合理之修車天數15天
07 內，應屬有據。準此，扣除原告自114年5月5日至9日計
08 5日租用計程車之日數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向同事
09 以每日500元租用車輛代步之天數為10天，其金額為5,0
10 00元。總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代步車費用為24,000
11 元（19,000+5,000=24,000），逾此部分之請求，無
12 法准許。

13 3.估價費用23,086元：

14 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受損後，送請原廠估價，並告知若
15 未維修，需收取修復費用461,714元之5%，即23,086元之
16 估價費用，因被告避不回應，此部分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等
17 語，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39、41頁）。而該估
18 價單左下方確記載：未於本廠維修酌收5%估價費等語。查
19 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受損嚴重，經原廠估價後，始知
20 悉其修復費用高達461,714元，超出其當時之市價，而無
21 修復之價值，原告因此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自小客車事故發
22 生時之市價。衡諸通常情形及經驗法則，原廠估價時亦需
23 耗費人力，並需使用設備瞭解車輛受損情況，若嗣後未於
24 原廠維修，原廠收取估價費用，難謂不合理。是此部分之
25 損害核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應由被告賠償。

26 4.系爭自小客車當時市價278,000元：

27 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受損嚴重，依原廠估價修復費用
28 46萬餘元，超出市值，且維修後結構不完整，亦可能有安
29 全疑慮，應無修復價值，依公開車價，二手市場行情評
30 估，同款車二手市價平均約278,000元，請求被告賠償。
31 惟被告否認該車事故發生前之市價為278,000元。經兩造

01 合意，檢附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受損情形（事故照
02 片、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及估價單等），囑託台灣區汽車
03 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該車事故發生前之價值等，該會鑑
04 定結果，認該車114年4月未發生事故前，在正常車況下之
05 價值為14萬元等情，有該會115年3月31日函文暨鑑價報告
06 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7至206頁）。審酌該會係依本
07 院提供之前揭資料，參酌該車出廠年份等情為審核，其結
08 果復與被告提出之權威車訊之價值相同（見本院卷第175
09 頁），應堪採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自小客車受損
10 前之市價14萬元，應予准許；逾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11 5.以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87,086元（24,000+23,
12 086+140,000=187,086）。

13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17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9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
2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22 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23 受之損害，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
24 第91、95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25 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13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8 給付原告187,086元，及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30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